

林权证遗失公告

编号: bdc25008

因保管不善, 将下列林权证书遗失(灭失), 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的规定申请补发, 现声明该林权证书作废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: 石城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797-5712910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产权证号	林权面积(亩)	山场名称	备注
1	张啟高	遗失公告	横江镇张坑村 张子坑小组	石府林证字 (2006)第 0918120031号	8.6	下大坑	遗失补证
					9.6	清头坑	

公告单位: 石城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